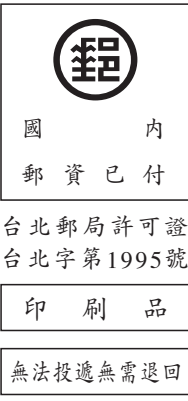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4樓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717-5566(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一號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5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50,391,26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68,888,000股之73.15%。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會計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擬具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二、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Table with 2 columns: 盈餘分配表 九十三年度 and (新台幣元). Rows include 93年度稅後淨利, 93年度可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股東盈餘及紅利, 分配合計.

參、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以前案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公決。
說明：一、茲為充裕營運資金，建議以前案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以下同) 68,888,000元及員工紅利2,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088,800股，每股面額10元。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688,880,000元，分為68,888,000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總額為759,768,000元，分為75,976,800股。
三、增資新股於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股基準日，按是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股配發盈餘轉增資股一百股。其不滿一股之零股股，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得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數分配股份，逾期未辦理合併者，以現金分派，其股份由由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本公司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增資案所擬訂之條款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前案以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擬修正章程第五條有關資本額之記載。
二、為配合公司現況及實務需要，建議調整章程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之內容。
三、為將董事及監察人分配紅利案制度化，建議於章程第三十四條增訂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並調整員工分紅之基準。
四、配合本次修正，於第二十八條增列修正日期。
五、茲擬具「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Table with 3 columns: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 charter regarding capital, dividends, and board powers.

Table with 3 columns: 核決權人,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累計成交金額. Lists key personnel like 總經理, 財務經理, 財務部長, 總財務長, 董事長.

Table with 3 columns: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 charter regarding capital, dividends, and board powers.

Table with 3 columns: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 charter regarding capital, dividends, and board powers.

Table with 3 columns: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選舉權數.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選許可，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新任董事九人，詳見當選名單，即日起就任。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許可新任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三、新任董事無平海先生目前兼任Heltek Company, Ltd.總經理、晶材科技(股)公司董事、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董事、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合晶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其餘八位董事兼任其他職務之情形請參見九十三年度年報第6頁、第7頁、及第8頁之記載。
四、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擬括同意本公司得在大陸地區投資，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投資事宜，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及維持競爭能力之需要，有向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必要。
二、茲建議本公司得於符合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時在大陸地區投資，投資之累計金額或比例，以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為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投資事宜。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主席：吳亦圭 記錄：褚淑芸

越峰電子 94.6.16

